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3樓之1、4樓之
1、5樓之1、3、4、5、19、20、21樓及
36號1、3、4、5、19、20、21樓

電話：(02)875872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1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4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2~4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4~76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7~88		三三
(八) 質押之資產	89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9~93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93~135		三六~四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5		四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5~136、 137~138		四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36		四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136、139		四二
(十四) 部門資訊	136		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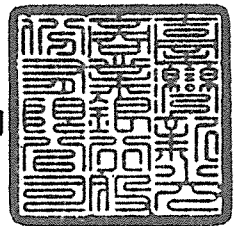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增 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貼現及放款金額為 559,020,972 仟元，佔資產比率 64%，該貼現及放款 107 年度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為 1,621,858 仟元，佔淨收益比率 10%，貼現及放款之餘額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三)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用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三)、十二、三十及三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
- (2) 針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減損評估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
- (3) 針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

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2. 長期放款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為 13,732,885 仟元，其中屬長期放款利息收入為 6,338,652 仟元，佔利息收入總額比率 37%，另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放款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由經辦人員輸入資料並經單位主管審核及建檔後撥款，電腦系統於月底逐筆逐戶依照各授信案件之條件計算當月長期放款之利息，由於該利息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主要係由系統運算，綜上所述，將長期放款利息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長期放款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三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並測試與長期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長期放款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參數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系統運算結果無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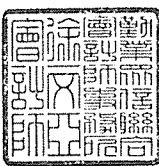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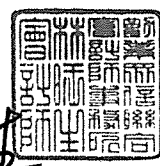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林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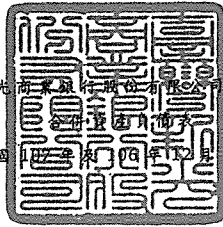
林旺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17,015,533	2	\$ 17,499,74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三及七)	38,818,698	5	36,877,507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八)	97,770,157	11	96,626,591	1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五、九及三四)	88,498,722	10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三、四、五及十)	33,488,967	4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三、四、五、十一、十二及三三)	25,961,627	3	15,551,079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一)	1,745	-	1,67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三三)	559,020,972	64	527,758,576	6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三、四及十三)	-	-	50,342,169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三、四、十四及三四)	-	-	46,734,307	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三、四、十一及十五)	19,741	-	10,972,858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5,819,822	1	5,548,825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八)	785,373	-	1,024,74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九)	1,504,963	-	1,492,28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一)	739,629	-	704,35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及三三)	1,626,435	-	1,353,256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871,072,384</u>	<u>100</u>	<u>\$ 812,487,96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一)	\$ 8,705,068	1	\$ 3,871,19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八及三三)	1,075,064	-	1,135,05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509,187	-	2,810,712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三)	21,443,533	3	10,577,80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三一及三三)	1,458,130	-	782,06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四及三三)	741,670,429	85	712,252,717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五)	21,500,000	3	20,0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六)	10,347,224	1	6,349,841	1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三、四及二七)	752,210	-	902,78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440,261	-	400,846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八)	636,883	-	917,191	-
20000	負債總計	<u>811,537,989</u>	<u>93</u>	<u>760,000,200</u>	<u>94</u>
	權益 (附註二九)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1,119,415	5	36,914,212	4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1,697,749	-	865,379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5,416	-	5,41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368,250	1	9,150,48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03,956	-	83,66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附註三)	5,433,834	1	4,948,078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892	-	140,057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80,487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附註三及四)	178,847	-	-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附註三及四)	444,036	-	-	-
30000	權益總計	<u>59,534,395</u>	<u>7</u>	<u>52,487,769</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1,072,384</u>	<u>100</u>	<u>\$ 812,487,9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1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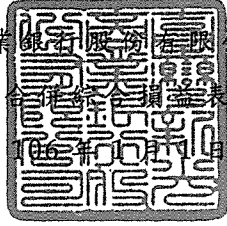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淑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十及三三)	\$17,011,913	105	\$15,516,333	100	10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十及三三)	(5,187,712)	(32)	(4,324,913)	(28)	20
49010	利息淨收益	<u>11,824,201</u>	<u>73</u>	<u>11,191,420</u>	<u>72</u>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十及三三)	3,212,040	20	3,202,870	21	-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十)	(169,814)	(1)	595,308	4	(12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三十)	-	-	342,823	2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319,130	2	-	-	-
49600	兌換淨利益(損失)	869,676	6	(2,803)	-	31,127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65	-	-	-	-
49823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6,530	-	-	-	-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失	(1,408)	-	(3,646)	-	(61)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益	50,888	-	111,414	1	(5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4,288,107</u>	<u>27</u>	<u>4,245,966</u>	<u>28</u>	1
4xxxx	淨 收 益	<u>16,112,308</u>	<u>100</u>	<u>15,437,386</u>	<u>100</u>	4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二七)	(1,482,258)	(9)	(2,321,685)	(15)	(3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十)	(4,515,285)	(28)	(4,402,377)	(28)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十)	(470,295)	(3)	(451,975)	(3)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十及三三)	(3,409,543)	(21)	(3,395,801)	(22)	-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8,395,123)	(52)	(8,250,153)	(5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234,927	39	\$ 4,865,548	32	28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一)	(1,019,524)	(7)	(806,316)	(5)	26
64000	本期淨利	<u>5,215,403</u>	<u>32</u>	<u>4,059,232</u>	<u>27</u>	28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七)	(96,066)	(1)	(341,678)	(2)	(7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附註四)	82,286	1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一)	54,629	-	58,085	-	(6)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835	-	(13,075)	-	428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7,893	-	(100)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附註四)	(424,434)	(2)	-	-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750)	(2)	(268,775)	(2)	2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74,653</u>	<u>30</u>	<u>\$ 3,790,457</u>	<u>25</u>	29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5,215,403	32	\$ 4,059,232	26	28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	-	-
67100		<u>\$ 5,215,403</u>	<u>32</u>	<u>\$ 4,059,232</u>	<u>26</u>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4,874,653	30	\$ 3,790,457	25	29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	-	-
67300		<u>\$ 4,874,653</u>	<u>30</u>	<u>\$ 3,790,457</u>	<u>25</u>	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三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7500	基 本	<u>\$ 1.32</u>		<u>\$ 1.04</u>		
67700	稀 釋	<u>\$ 1.32</u>		<u>\$ 1.0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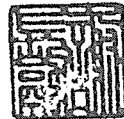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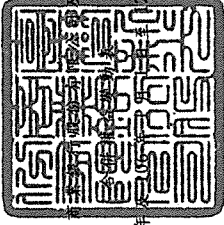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淑慧





臺灣新光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		主權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未實現(損)益	備用金	其他	
A1	\$ 34,354,025	\$ 865,379	\$ 5,416	\$ 60,508	\$ 153,152	\$ -	\$ -	\$ 352,594	\$ 49,197,312
B1	-	-	-	-	-	-	-	-	-
B3	-	-	-	1,389,095	(1,389,095)	-	-	-	-
B5	-	-	-	23,152	(23,152)	-	-	-	-
B9	2,560,187	-	-	-	(500,000)	-	-	-	(500,000)
D1	-	-	-	-	(2,560,187)	-	-	-	-
D1	-	-	-	-	4,059,232	-	-	-	4,059,232
D3	-	-	-	-	(283,593)	(13,075)	27,893	-	(268,775)
D5	-	-	-	-	(3,775,639)	(13,075)	27,893	-	(3,790,457)
Z1	36,914,212	865,379	5,416	83,660	4,948,078	140,057	380,487	-	52,487,769
A3	-	-	-	-	(926,757)	-	979,217	(380,487)	(328,027)
A5	36,914,212	865,379	5,416	83,660	4,021,321	140,057	979,217	-	52,159,742
B1	-	-	-	-	(1,217,770)	-	-	-	-
B3	-	-	-	20,296	(20,296)	-	-	-	-
B5	-	-	-	-	(500,000)	-	-	-	(500,000)
B9	2,037,573	-	-	-	(2,037,573)	-	-	-	-
E1	2,167,630	832,370	-	-	-	-	-	-	3,000,000
D1	-	-	-	-	5,215,403	-	-	-	5,215,403
D3	-	-	-	-	(41,437)	42,835	(342,148)	-	(340,750)
D5	-	-	-	-	5,173,966	42,835	(342,148)	-	4,874,653
Q1	-	-	-	-	14,186	-	(14,186)	-	-
Z1	\$ 41,119,415	\$ 1,697,749	\$ 5,416	\$ 103,956	\$ 5,433,834	\$ 182,892	\$ 622,893	\$ -	\$ 59,534,3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營業報告書所載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焜慧



董事長：李增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234,927	\$ 4,865,5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0,850	338,256
A20200	攤銷費用	149,445	113,7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482,258	2,321,6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69,814	(595,308)
A20900	利息費用	5,187,712	4,324,913
A21200	利息收入	(17,011,913)	(15,516,333)
A21300	股利收入	(156,520)	(127,1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	1,408	3,646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62,610)	(236,74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6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9,959)	1,970,601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6,530)	-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261,838)	(676,25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669	(47,590,831)
A41150	應收款項	(10,848,026)	684,164
A41160	貼現及放款	(33,360,861)	(27,367,217)
A41990	其他資產	(63,484)	113,23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833,878	1,185,83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576)	(476,254)
A42150	應付款項	10,680,876	280,166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9,417,712	25,369,685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5,831)	(179,229)
A42990	其他負債	(197,441)	173,0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607,105)	(51,020,8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944,679	15,658,42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6,520	127,1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002,861)	(\$ 4,243,42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85,344)	(1,978,7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305,889</u>	<u>(41,457,3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14,219)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34,22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4,708)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736,17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217,66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451,64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0,15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 本	-	608,450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13,825)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80,9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22,871)	(379,1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3	1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69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734,0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3,032)	(99,372)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6,53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1,306</u>	<u>118,27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66,254)</u>	<u>(4,316,6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500,000)	-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698,475	2,310,71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2,866)	(14,372)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3,997,383	1,926,5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0,000)	(50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u>3,00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12,992</u>	<u>3,722,8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2,519	(\$ 12,6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5,146	(42,063,8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66,784	78,830,601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61,930	\$ 36,766,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15,533	\$ 17,499,74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946,397	19,267,044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61,930	\$ 36,766,7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淑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
- (二)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 86 年 1 月 5 日、87 年 1 月 1 日、90 年 8 月 31 日及 90 年 9 月 14 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於 9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並於 94 年 10 月 3 日完成股份轉換。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94 年 10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為存續公司，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發行新股換發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換股比例為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普通股 1 股，共計發行 708,727 仟股，94 年 12 月 26 日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併，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 106 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

1. 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攤銷後成本	\$ 17,499,740	\$ 17,499,74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放款及應收款	攤銷後成本	36,877,507	36,877,5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6,327,530	96,327,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9,061	298,963	(1)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551,079	15,030,750	(7)
貼現及放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27,758,576	527,302,764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342,169	888,40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6,939,014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539,282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6,734,307	18,651,6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8,521,631	(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3,026	273,773	(5)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972,858	10,058,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55,158	(3)
其他資產—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16,006	1,216,006	(7)

2. 107年1月1日，IAS 39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IFRS 9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626,591	\$ -	(\$ 98)	\$ 96,626,493	(\$ 98)	\$ -			(1)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888,401	-	888,401	12,949	(12,949)			(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746,200	8,958	755,158	8,958	-			(3)	
	<u>96,626,591</u>	<u>1,634,601</u>	<u>8,860</u>	<u>98,270,052</u>	<u>21,809</u>	<u>(12,94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工具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46,939,014	-	46,939,014	(25,564)	25,564			(1)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28,071,509	450,122	28,521,631	-	450,122			(4)	
權益工具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63,026	110,747	273,773	-	110,747			(5)	
	-	<u>75,173,549</u>	<u>560,869</u>	<u>75,734,418</u>	<u>(25,564)</u>	<u>586,43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514,754	24,528	2,539,282	(718)	25,246			(6)	
加：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18,662,798	(11,122)	18,651,676	(11,122)	-			(1)、(7)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608,266,540	(981,222)	607,985,318	(981,222)	-				
	-	<u>630,144,092</u>	<u>(967,816)</u>	<u>629,176,276</u>	<u>(993,062)</u>	<u>25,246</u>				
合 計	<u>\$ 96,626,591</u>	<u>\$706,952,242</u>	<u>(\$ 398,087)</u>	<u>\$803,180,746</u>	<u>(\$ 996,817)</u>	<u>\$ 598,730</u>				

3. 107年1月1日，備抵減損餘額自IAS 39至IFRS 9之變動表如下：

備抵減損調節表	IAS 39 下備抵減損餘額及IAS 37之提列數			IFRS 9 下備抵減損餘額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重	分	類	再		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98	\$ 98	(1)
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 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IFRS 9)							
應收款項	2,428,723				520,329	2,949,052	(7)
貼現及放款	6,356,665				455,812	6,812,477	(7)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 (IAS 3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IFRS 9)					25,564	25,564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IFRS 9)					718	718	(1)
持有至到期 (IAS 39) / 攤銷後成本金融資產 (IFRS 9)					11,122	11,122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IAS 39) / 攤銷後成本金融資產 (IFRS 9)					5,081	5,081	(1)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							
負債準備	415,586				29,353	444,939	(7)
合計	<u>\$ 9,200,974</u>	<u>\$ -</u>			<u>\$ 1,048,077</u>	<u>\$ 10,249,051</u>	

- (1) 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依 IFRS 9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利息為 98 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 25,564 仟元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 16,921 仟元，故保留盈餘調減少 42,583 仟元，其他權益增加 25,564 仟元。
-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2,949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2,949 仟元。
- (3) 國外債券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及應收款）。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8,958 仟元。

-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450,122 仟元。
- (5)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110,747 仟元。
- (6)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因其現金流量並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25,246 仟元。
- (7)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表外授信承諾依 IFRS 9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損失調整增加 1,005,494 仟元，所得稅影響 99,413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06,081 仟元。

(二) 108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

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首次適用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預計影響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4,211,681	\$ 4,211,681
資產影響	\$ -	\$ 4,211,681	\$ 4,211,681
租賃負債	\$ -	\$ 4,211,681	\$ 4,211,681
負債影響	\$ -	\$ 4,211,681	\$ 4,211,681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

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六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

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權益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央行定存單，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以及政府公債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當期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

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

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以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以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當期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b. 財務保證合約

107 年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106 年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利率、匯率、指數及商品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對具控制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收入認列

107年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時，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06年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

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

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二)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三)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合併公司執行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時包括個別減損評估及整體減損評估，並依照下列方式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1. 屬於個別評估部分：

合併公司對個人歸戶後總餘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含）以上及企業歸戶後總餘額達 5 千萬（含）以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會考量擔保品性質、個案特性及處分之經驗值估算存續期間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2. 屬於整體減損評估部分：

合併公司針對未達上述歸戶金額、未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之放款及應收款以及經上述個別減損評估後無減損之放款及應收款，以組合分類方式進行整體減損評估。合併公司依

照組合分類個別帳號之帳面價值依據年度回收率、歷史減損發生率及損失認定期間，用以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依照上述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21,809	\$ 5,559,274
待交換票據	2,934,597	3,476,593
存放銀行同業	<u>9,159,127</u>	<u>8,463,873</u>
	<u>\$ 17,015,533</u>	<u>\$ 17,499,74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15,533	\$ 17,499,74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9,946,397</u>	<u>19,267,044</u>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6,961,930</u>	<u>\$ 36,766,784</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2,344,444	\$ 17,365,620
存款準備金乙戶	18,872,301	17,610,463
金資中心清算戶	1,200,357	804,537
外匯存款準備金	106,029	89,544
拆借銀行同業	<u>6,295,567</u>	<u>1,007,343</u>
	<u>\$ 38,818,698</u>	<u>\$ 36,877,507</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外匯換匯合約	\$ 141,243	\$ 492,843
匯率選擇權	422,517	308,063
遠期外匯合約	172,399	50,832
利率交換合約	248,098	144,836
換匯換利合約	-	27,587
權益交換合約	117,941	171,771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可轉讓定期存單	76,154,981	81,219,370
商業本票	15,962,941	13,912,228
不動產受益基金	373,943	-
國外債券	518,737	-
公司債	1,449,724	-
<u>混合金融資產</u>		
外幣結構債	752,327	-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1,361,628	299,061
可轉換公司債	93,678	-
	<u>\$ 97,770,157</u>	<u>\$ 96,626,59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外匯換匯合約	\$ 135,603	\$ 199,855
匯率選擇權	422,517	308,144
遠期外匯合約	150,730	300,192
利率交換合約	248,273	154,868
換匯換利合約	-	222
權益交換合約	117,941	171,771
	<u>\$ 1,075,064</u>	<u>\$ 1,135,052</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98,862,829	\$ 57,775,590
匯率選擇權	2,661,443	4,574,886
遠期外匯合約	47,204,376	44,317,420
利率交換合約	18,217,755	8,442,678
換匯換利合約	-	389,137
權益交換合約	1,170,970	1,337,258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88,150,739
權益工具投資	347,983
	<u>\$ 88,498,722</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31,639,690
公司債	14,733,107
國外債券	<u>41,777,942</u>
	<u>\$ 88,150,739</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美 元	\$ 1,077,167
澳 幣	209,812
人 民 幣	494,758
南 非 幣	892,778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三及附註十四。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政府公債供作執行假扣押擔保及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347,983</u>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五。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20,275,161
國外債券	<u>13,229,022</u>
	33,504,183
減：備抵損失	(<u>15,216</u>)
	<u>\$ 33,488,967</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南非幣	\$ 749,793
美元	378,336

-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三、附註十四及附註十五。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663,633	\$ 8,932,442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3,246,926	1,737,829
應收承兌票款	597,397	809,279
應收利息	1,883,839	1,719,326
應收票據	4,657	3,761
其他應收款	<u>3,815,755</u>	<u>4,750,664</u>
	28,212,207	17,953,301
減：備抵呆帳	<u>(2,250,580)</u>	<u>(2,402,222)</u>
	<u>\$ 25,961,627</u>	<u>\$ 15,551,079</u>

(一) 應收帳款 (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及其他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

變動表如下：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140,197	\$ 274,132	\$ -	\$ 2,659,169	\$ 63,073,49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1,734)	131,657	-	(17,369)	22,55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7,496)	(24,311)	-	67,003	15,196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145	(25,805)	-	(618)	(3,27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674,659)	(119,133)	-	(85,329)	(7,879,12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510,860	70,909	-	11,406	10,593,175
轉銷呆帳	-	-	-	(849,850)	(849,850)
其他變動	(2,340,081)	441,013	-	1,506,407	(392,661)
期末餘額	<u>\$ 60,540,232</u>	<u>\$ 748,462</u>	<u>\$ -</u>	<u>\$ 3,290,819</u>	<u>\$ 64,579,513</u>

上述應收帳款總額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同業、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變動表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35,280	\$ 45,239	\$ -	\$ 2,840,281	\$ -	\$ 2,920,800	\$ 28,252	\$ 2,949,05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0)	6,018	-	(11,960)	-	(6,112)	-	(6,11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3)	(753)	-	33,867	-	33,061	-	33,061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	(608)	-	(95)	-	(664)	-	(66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662)	(5,226)	-	(17,076)	-	(34,964)	-	(34,96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958	5,870	-	6,526	-	23,354	-	23,3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46,816	46,816
轉銷呆帳	-	-	-	(774,782)	-	(774,782)	(75,068)	(849,850)
轉銷呆帳後收回款	-	-	-	96,216	-	96,216	-	96,216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18,634)	(1,613)	-	64,474	-	44,227	-	44,227
期末餘額	\$ 14,758	\$ 48,927	\$ -	\$ 2,237,451	\$ -	\$ 2,301,136	\$ -	\$ 2,301,136

106 年度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514,911
本期提列	1,103,907
沖銷不良呆帳	(214,444)
收回轉銷呆帳	132,978
匯兌影響數	(108,629)
期末餘額	\$ 2,428,723

十二、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貼現及出口押匯	\$ 460,445	\$ 470,924
應收帳款融資	180,078	238,760
短期放款	116,272,720	109,562,221
中期放款	170,282,852	164,984,434
長期放款	278,023,422	257,654,553
催收款	940,647	1,015,850
	566,160,164	533,926,742
折溢價	157,973	188,499
減：備抵呆帳	(7,297,165)	(6,356,665)
	\$ 559,020,972	\$ 527,758,576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940,647 仟元及 1,015,850 仟元。

(二) 貼現及放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4,439,936	\$ 23,908,028	\$ -	\$ 5,767,277	\$534,115,24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820,969)	10,930,605	-	(700,273)	(590,63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409,956)	(2,767,279)	-	5,009,563	(167,673)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240,492	(4,170,894)	-	(275,921)	(206,32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3,890,312)	(10,183,105)	-	(874,759)	(214,948,17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64,004,178	7,765,008	-	437,493	272,206,679
轉銷呆帳	(142,894)	(289,468)	-	(1,276,284)	(1,708,646)
其他變動	(21,791,888)	(440,574)	-	(149,867)	(22,382,329)
期末餘額	\$533,628,587	\$ 24,752,321	\$ -	\$ 7,937,229	\$566,318,137

(三)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7,983	\$ 1,010,976	\$ -	\$ 2,162,406	\$ -	\$ 4,601,365	\$ 2,211,112	\$ 6,812,47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683)	424,232	-	(228,370)	-	175,179	-	175,17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808)	(110,056)	-	1,189,049	-	1,075,185	-	1,075,185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542	(171,815)	-	(107,721)	-	(266,994)	-	(266,99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16,825)	(473,205)	-	(199,929)	-	(1,589,959)	-	(1,589,95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89,966	316,102	-	220,050	-	1,526,118	-	1,526,11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518,623	1,518,623
轉銷呆帳	(687)	(20,228)	-	(719,997)	-	(740,912)	(967,734)	(1,708,64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550,681	-	550,681	-	550,681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68,934)	(58,448)	-	(668,117)	-	(795,499)	-	(795,499)
期末餘額	\$ 1,419,554	\$ 917,558	\$ -	\$ 2,198,052	\$ -	\$ 4,535,164	\$ 2,762,001	\$ 7,297,165

106 年度

	<u>貼 現 及 放 款</u>
期初餘額	\$ 6,367,477
本期提列	976,846
沖銷不良呆帳	(1,416,516)
收回轉銷呆帳	482,081
匯兌影響數	(53,223)
期末餘額	<u>\$ 6,356,665</u>

(四) 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796,605	\$ 930,386	\$ 1,347,102	\$ 805,31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919,201	637,020	2,571,126	1,440,609
合 計		533,926,742	2,104,551	49,826,242	2,428,723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金額低於按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應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 1% 以上為目標之要求，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及大陸地區授信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分別增提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特徵總額均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13,003,180
國外債券	28,373,589
公司債	8,076,999
不動產受益基金	888,401
	<u>\$ 50,342,169</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美 元	\$ 621,837
澳 幣	216,900
人 民 幣	531,127
南 非 幣	965,750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5,363,288
國外債券	6,533,554
公 司 債	<u>24,837,465</u>
	<u>\$ 46,734,307</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美 元	\$ 134,710
人 民 幣	99,895
南 非 幣	850,000

(二) 持有至到期日政府公債供作執行假扣押擔保及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		
投資－106年	\$ -	\$ 10,764,7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	163,026
其他催收款－淨額	<u>19,741</u>	<u>45,102</u>
	<u>\$ 19,741</u>	<u>\$ 10,972,858</u>

(一)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u>\$ 10,764,730</u>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債務商品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美 元	\$ 360,652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u>\$ 163,026</u>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70,297	\$ 71,603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一)	(50,556)	(26,501)
	<u>\$ 19,741</u>	<u>\$ 45,102</u>

十六、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
	新富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3,810,755	\$ 3,617,374
建築物	1,111,326	1,115,853
資訊設備	365,330	286,3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42	3,610
什項設備	369,538	361,75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0,231	163,854
	<u>\$ 5,819,822</u>	<u>\$ 5,548,825</u>

成本	107年度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期初餘額	\$ 3,617,374	\$ 1,909,583	\$ 1,438,803	\$ 6,097	\$ 965,819	\$ 163,854	\$ 8,101,530	
本期增加	-	-	188,662	-	112,640	121,569	422,871	
本期減少	-	(1,509)	(115,546)	-	(45,760)	-	(162,815)	
重分類	193,381	79,922	25,115	-	31,068	(125,240)	204,246	
匯率影響數	-	-	200	-	14	48	262	
期末餘額	<u>3,810,755</u>	<u>1,987,996</u>	<u>1,537,234</u>	<u>6,097</u>	<u>1,063,781</u>	<u>160,231</u>	<u>8,566,09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793,730	\$ 1,152,419	\$ 2,487	\$ 604,069	\$ -	\$ 2,552,705
本期增加	-		39,540	134,834	968	134,532	-	309,874
本期減少	-	(1,510)	(115,495)	-	-	(44,369)	-	(161,374)
重分類	-		44,910	-	-	-	-	44,910
匯率影響數	-	-	-	146	-	11	-	157
期末餘額	-		876,670	1,171,904	3,455	694,243	-	2,746,272
期末淨額	<u>\$ 3,810,755</u>		<u>\$ 1,111,326</u>	<u>\$ 365,330</u>	<u>\$ 2,642</u>	<u>\$ 369,538</u>	<u>\$ 160,231</u>	<u>\$ 5,819,822</u>

	106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3,503,390		\$ 1,824,442	\$ 1,379,962	\$ 6,097	\$ 814,345	\$ 132,751	\$ 7,660,987
本期增加	-		-	113,407	-	142,874	122,854	379,135
本期減少	-		(16,873)	(56,447)	-	(27,035)	-	(100,355)
重分類	113,984		102,014	2,520	-	35,682	(91,563)	162,637
匯率影響數	-		-	(639)	-	(47)	(188)	(874)
期末餘額	<u>3,617,374</u>		<u>1,909,583</u>	<u>1,438,803</u>	<u>6,097</u>	<u>965,819</u>	<u>163,854</u>	<u>8,101,53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35,509	1,076,309	1,507	473,878	-	2,287,203
本期增加	-		37,125	132,946	980	153,565	-	324,616
本期減少	-		(16,873)	(56,383)	-	(23,351)	-	(96,607)
重分類	-		37,969	-	-	-	-	37,969
匯率影響數	-		-	(453)	-	(23)	-	(476)
期末餘額	-		793,730	1,152,419	2,487	604,069	-	2,552,705
期末淨額	<u>\$ 3,617,374</u>		<u>\$ 1,115,853</u>	<u>\$ 286,384</u>	<u>\$ 3,610</u>	<u>\$ 361,750</u>	<u>\$ 163,854</u>	<u>\$ 5,548,825</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	40至55年
裝修工程	2至10年
資訊設備	2至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5年

(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依性質重分類至土地、房屋及建築，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度			
	土	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712,821		\$ 516,091	\$ 1,228,912
本期增加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本期減少	\$ -	\$ -	\$ -
重分類	(193,381)	(79,922)	(273,303)
期末餘額	<u>519,440</u>	<u>436,169</u>	<u>955,60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04,170	204,170
本期增加	-	10,976	10,976
本期減少	-	-	-
重分類	-	(44,910)	(44,910)
期末餘額	-	<u>170,236</u>	<u>170,236</u>
期末淨額	<u>\$ 519,440</u>	<u>\$ 265,933</u>	<u>\$ 785,373</u>

	106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826,805	\$ 618,105	\$ 1,444,910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重分類	(113,984)	(102,014)	(215,998)
期末餘額	<u>712,821</u>	<u>516,091</u>	<u>1,228,91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28,499	228,499
本期增加	-	13,640	13,640
本期減少	-	-	-
重分類	-	(37,969)	(37,969)
期末餘額	-	<u>204,170</u>	<u>204,170</u>
期末淨額	<u>\$ 712,821</u>	<u>\$ 311,921</u>	<u>\$ 1,024,742</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40 至 55 年

裝修工程

2 至 10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14,700 仟元及 1,132,511 仟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十九、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譽	\$ 1,243,924	\$ 1,243,924
電腦軟體	<u>261,039</u>	<u>248,359</u>
	<u>\$ 1,504,963</u>	<u>\$ 1,492,283</u>

(一) 商譽係將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列為商譽；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二) 電腦軟體變動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248,359	\$ 209,505
本期增加	93,032	99,372
本期攤銷	(149,445)	(113,719)
重分類	69,057	53,361
匯率影響數	<u>36</u>	<u>(160)</u>
期末餘額	<u>\$ 261,039</u>	<u>\$ 248,359</u>

二十、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425,701	\$ 1,216,006
預付款項	200,734	137,250
承受擔保品－淨額	<u>-</u>	<u>-</u>
	<u>\$ 1,626,435</u>	<u>\$ 1,353,256</u>

(一)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承作金融工具之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903,236 仟元及 724,030 仟元。

(二)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111,790	\$111,790
房屋及建築	992	9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12,782)</u>	<u>(112,782)</u>
	<u>\$ -</u>	<u>\$ -</u>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8,389,566	\$ 3,432,520
中華郵政轉存款	313,602	436,976
銀行同業存款	1,900	1,694
	<u>\$ 8,705,068</u>	<u>\$ 3,871,190</u>

二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u>\$ 3,509,187</u>	<u>\$ 2,810,712</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u>\$ 3,530,149</u>	<u>\$ 2,815,427</u>
	(0.46%)~2.62%	1.50%~1.75%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 元	\$107,448	\$ 94,168
歐 元	5,880	-

二三、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 13,255,207	\$ 1,737,469
應付待交換票據	2,934,597	3,476,593
承兌匯票	597,397	809,280
應付費用	2,013,766	1,864,544
應付利息	939,591	754,740
應付代收款	449,242	269,281
應付債券交割款	-	298,480
應付信託基金款	63,157	167,236
應付帳款	240,702	501,895
其他應付款	949,874	698,284
	<u>\$ 21,443,533</u>	<u>\$ 10,577,802</u>

二四、存款及匯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儲蓄存款	\$ 340,594,510	\$ 336,880,403
定期存款	275,363,329	234,274,054
活期存款	114,236,005	120,900,000
支票存款	7,930,780	7,741,542
可轉讓定存單	3,328,300	12,278,000
應解匯款	217,505	178,718
	<u>\$ 741,670,429</u>	<u>\$ 712,252,717</u>

二五、應付金融債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21,500,000</u>	<u>\$ 20,000,000</u>

(一)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99 年 5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30 日發行 99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0 年 2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十年期，於 110 年 9 月 26 日到期，乙券為 7 年期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4,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10 年期，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七)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於 112 年 1 月 29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八)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九)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10 年期，於 117 年 6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六、其他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定期存款	<u>\$10,347,224</u>	<u>\$ 6,349,841</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結構型商品本金一定定期存款主要係發行「雙元貨幣」、「外幣計價利率型組合式商品」、「外幣計價股權型組合式商品」、「外幣計價匯率型組合式商品」及「外幣計價利率+匯率型組合式商品」之定期存款，按約支付收益，收益係依契約規定之連結指標利率之決價計算。

二七、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 477,429	\$ 487,194
保證責任準備	225,306	415,586
融資承諾準備	49,475	-
	<u>\$ 752,210</u>	<u>\$ 902,780</u>

(一)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40,782	\$ 2,035,4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63,353)	(1,548,289)
提撥短絀	477,429	487,1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77,429</u>	<u>\$ 487,1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u>\$1,740,625</u>	<u>(\$1,415,880)</u>	<u>\$ 324,74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590	-	22,590
前期服務成本	1,407	-	1,407
利息費用(收入)	<u>19,604</u>	<u>(16,079)</u>	<u>3,525</u>
認列於損益	<u>43,601</u>	<u>(16,079)</u>	<u>27,5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013)	(18,01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29,641	-	229,64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44	-	14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9,906</u>	<u>-</u>	<u>129,9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9,691</u>	<u>(18,013)</u>	<u>341,678</u>
雇主提撥	-	(206,751)	(206,751)
福利支付	<u>(108,434)</u>	<u>108,434</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035,483</u>	<u>(1,548,289)</u>	<u>487,1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486	-	26,486
前期服務成本	828	-	828
利息費用(收入)	<u>22,907</u>	<u>(17,558)</u>	<u>5,349</u>
認列於損益	<u>50,221</u>	<u>(17,558)</u>	<u>32,6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763)	(29,76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8,734	-	28,7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220	-	22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6,875</u>	<u>-</u>	<u>96,8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5,829</u>	<u>(29,763)</u>	<u>96,066</u>
雇主提撥	-	(137,958)	(137,958)
福利支付	<u>(70,751)</u>	<u>70,215</u>	<u>(536)</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2,140,782</u>	<u>(\$1,663,353)</u>	<u>\$ 477,42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

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折 現 率</u>	<u>薪資預期增加率</u>
<u>107 年度</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13%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00%	2.25%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1.13%	3.25%
<u>106 年度</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13%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13%	2.25%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1.38%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 現 率		
增加 0.5%	(<u>\$ 123,618</u>)	(<u>\$ 121,577</u>)
減少 0.5%	<u>\$ 134,169</u>	<u>\$ 132,23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30,028</u>	<u>\$ 128,176</u>
減少 0.5%	(<u>\$ 121,090</u>)	(<u>\$ 119,11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2,126</u>	<u>\$ 33,24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12 年	10~13 年

(二) 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IAS 39)	\$ 415,586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u>-</u>
期初餘額 (IFRS 9)	415,586
本期迴轉	(190,501)
匯 差	<u>221</u>
期末餘額	<u>\$ 225,306</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174,747
本期提存	240,932
匯 差	(93)
期末餘額	<u>\$ 415,586</u>

本期 (迴轉) 提存係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 融資承諾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u>29,353</u>
期初餘額 (IFRS 9)	29,353
本期提存	19,634
匯 差	<u>488</u>
期末餘額	<u>\$ 49,475</u>

本期提存係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八、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 593,486	\$ 790,928
存入保證金	<u>43,397</u>	<u>126,263</u>
	<u>\$ 636,883</u>	<u>\$ 917,191</u>

二九、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本	\$ 41,119,415	\$ 36,914,212
資本公積	1,703,165	870,795
保留盈餘	15,906,040	14,182,218
其他權益項目	<u>805,775</u>	<u>520,544</u>
	<u>\$ 59,534,395</u>	<u>\$ 52,487,769</u>

(一) 股本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106年1月1日之實收資本額為34,354,025仟元，分為3,435,403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106年7月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2,560,187仟元，故截至106年12月31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36,914,212仟元，分為3,691,422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107年10月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2,037,573仟元；另於107年8月29日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216,763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3.84元，總計現金增資3,000,000仟元，其中發行價格超過面值部分計832,370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並於107年10月11日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以107年10月19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107年12月31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41,119,415仟元，分為4,111,942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697,749	\$ 865,379
其他資本公積	<u>5,416</u>	<u>5,416</u>
	<u>\$ 1,703,165</u>	<u>\$ 870,795</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107年8月29日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216,763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

發行價格為 13.84 元，總計現金增資 3,000,000 仟元，其中發行價格超過面值部分計 832,37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十(八)。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母公司營運需求且兼顧資本適足率符合相關法定規定之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行發放，惟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及 106 年 4 月 13 日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17,770	\$ -	\$ 1,389,09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296	-	23,152	-
現金股利	500,000	0.14	500,000	0.15
股票股利	2,037,573	0.55	2,560,187	0.75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107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有關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103,956</u>	<u>\$ 83,66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40,057	\$153,132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42,835</u>	<u>(13,07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2,835</u>	<u>(13,075)</u>
期末餘額	<u>\$ 182,892</u>	<u>\$140,05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380,487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380,487)</u>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u>\$ -</u>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u>\$352,594</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u>27,893</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7,89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80,487</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979,217</u>
期初餘額 (IFRS 9)	<u>979,217</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424,759)
權益工具	82,286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u>32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2,14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4,186)
期末餘額	<u>\$622,883</u>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含出口押匯）	\$ 13,732,885	\$ 12,702,54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305,492	207,665
投資有價證券	2,578,154	2,185,253
其他	<u>395,382</u>	<u>420,869</u>
小計	<u>17,011,913</u>	<u>15,516,333</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4,487,416	3,770,367
金融債券	513,395	472,506
其他	<u>186,901</u>	<u>82,040</u>
小計	<u>5,187,712</u>	<u>4,324,913</u>
利息淨收益	<u>\$ 11,824,201</u>	<u>\$ 11,191,420</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52,965	\$ 55,938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1,220,062	1,109,999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869,238	936,819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503,872	533,416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064,360	1,073,269
電子支付業務收入	12,100	4,375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 收入	<u>518,618</u>	<u>533,142</u>
小計	<u>4,241,215</u>	<u>4,246,958</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用	741,104	776,304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 用	<u>288,071</u>	<u>267,784</u>
小計	<u>1,029,175</u>	<u>1,044,088</u>
合 計	<u>\$ 3,212,040</u>	<u>\$ 3,202,870</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開辦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業經金管會 104 年 9 月 2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6150 號函核准在案，另依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經營電子支付機構首年應提撥至清償基金專戶 2,000 仟元，而後應自前一年度電子支付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及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總額依照一定比率提撥至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應提撥至該基金之金額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合併公司遵照上述管理辦法，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提撥至電子支付清償基金專戶金額為 2,000 仟元。另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電子支付業務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12,100 仟元及 4,375 仟元，孳息收入或其他收益皆為 0 仟元。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利 益(損)益		
債 券	\$ 15,315	\$ 26,384
不動產受益基金	61,556	-
受益憑證	3,914	(6,936)
衍生金融工具	(759,350)	130,234
可轉讓定存單	388,998	360,731
短期票券	139,509	116,805
其 他	<u>2,484</u>	<u>2,001</u>
小 計	(147,574)	<u>629,21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 益		
債 券	(23,826)	(4,634)
不動產受益基金	28,842	-
衍生金融工具	(30,972)	(29,277)
其 他	<u>3,716</u>	<u>-</u>
小 計	(22,240)	<u>33,911</u>
合 計	<u>(\$ 169,814)</u>	<u>\$ 595,308</u>

1.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為(746,962)仟元及 134,123 仟元，以及利息收入 584,444 仟元及 494,988 仟元，以及股利收入 14,944 仟元及 108 仟元。
2. 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06,080
處分利益	
債 券	177,987
股 票	9
受益憑證	<u>58,747</u>
合 計	<u>\$ 342,823</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107年度</u>
股息紅利收入	\$156,520
處分利益－債券	<u>162,610</u>
	<u>\$319,130</u>

(六)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 31,267	\$ 1,103,907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1,621,858	976,846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利益)提存	(190,501)	240,932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u>19,634</u>	-
合計	<u>\$ 1,482,258</u>	<u>\$ 2,321,685</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3,863,191	\$ 3,759,760
勞健保費用	291,911	287,846
退職後福利	183,199	175,4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76,984</u>	<u>179,319</u>
合計	<u>\$ 4,515,285</u>	<u>\$ 4,402,377</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62,953 仟元及 49,098 仟元。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及 106 年 3 月 29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49,098	\$ -	\$ 55,520	\$ -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9,115</u>	<u>-</u>	<u>55,400</u>	<u>-</u>
	<u>(\$ 17)</u>	<u>\$ -</u>	<u>\$ 120</u>	<u>\$ -</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7 年及 106 年之損益。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309,874	\$ 324,61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0,976	13,64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149,445</u>	<u>113,719</u>
合 計	<u>\$470,295</u>	<u>\$ 451,975</u>

(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稅 捐	\$ 882,663	\$ 855,172
租金支出	728,898	721,557
保 險 費	339,213	346,134
廣 告 費	285,992	262,647
修 繕 費	180,901	179,418
郵 電 費	168,686	158,900
勞 務 費	122,134	129,649
其 他	<u>701,056</u>	<u>742,324</u>
合 計	<u>\$ 3,409,543</u>	<u>\$ 3,395,801</u>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0,785	\$ 55,8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67	768
虧損扣抵—連結稅制	659,085	831,82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26,629	(82,148)
稅率變動	<u>(68,44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19,524</u>	<u>\$ 806,31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234,927</u>	<u>\$ 4,865,5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7及106年 度分別採20%及17%)	\$ 1,246,985	\$ 827,143
免稅所得	(362,458)	(79,51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98,614	45,567
稅率變動	(68,442)	-
以前年度調整	1,467	768
其他	<u>3,358</u>	<u>12,3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19,524</u>	<u>\$ 806,316</u>

107年2月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35,416	\$ -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9,213</u>	<u>58,0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4,629</u>	<u>\$ 58,08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745</u>	<u>\$ 1,67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款	\$ 1,435,562	\$ 751,783
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	<u>22,568</u>	<u>30,286</u>
合計	<u>\$ 1,458,130</u>	<u>\$ 782,06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FRS9 追溯 適用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2,548	\$ -	(\$ 41,691)	\$ 54,629	\$ 95,486
備抵呆帳	274,388	94,423	131,881	-	500,692
虧損扣抵	179,441	-	32,176	-	211,617
其他	167,982	4,990	(241,138)	-	(68,166)
	<u>\$ 704,359</u>	<u>\$ 99,413</u>	<u>(\$ 118,772)</u>	<u>\$ 54,629</u>	<u>\$ 739,62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 215,240	\$ -	\$ 39,415	\$ -	\$ 254,65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5,606	-	-	-	185,606
	<u>\$ 400,846</u>	<u>\$ -</u>	<u>\$ 39,415</u>	<u>\$ -</u>	<u>\$ 440,261</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4,978	(\$ 30,470)	\$ 58,040	\$ 82,548
備抵呆帳	285,485	(11,097)	-	274,388
虧損扣抵	179,441	-	-	179,441
其他	27,275	140,707	-	167,982
	<u>\$ 547,179</u>	<u>\$ 99,140</u>	<u>\$ 58,040</u>	<u>\$ 704,3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 198,247	\$ 16,993	\$ -	\$ 215,24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5,606	-	-	185,606
其他	47	(2)	(45)	-
	<u>\$ 383,900</u>	<u>\$ 16,991</u>	<u>(\$ 45)</u>	<u>\$ 400,846</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055,538	108
2,549	117
<u>\$ 1,058,087</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 97 年度申報未分配盈餘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部分未准認列，另 99 及 100 年度申報抵減之虧損扣抵未准認列，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不服其核定理由，已申請複查。

新光行銷公司及新富保代公司皆核定至 105 年度。

三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2</u>	<u>\$ 1.0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2</u>	<u>\$ 1.04</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215,403</u>	<u>\$ 4,059,23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39,125	3,895,1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5,094</u>	<u>4,5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44,219</u>	<u>3,899,72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 106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1.10 元減少為 1.04 元。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公司
李 增 昌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
吳 欣 儒	主要管理階層 (副董事長)
謝 長 融	主要管理階層 (總經理)
林伯峰、陳俊宏、王豫元、林伯翰 及徐順鑒 (註一、註二及註三)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
李勝彥及李正義 (註一)	主要管理階層 (獨立董事)
陳松村及黃敏義 (註一、註二及註 三)	主要管理階層 (監察人)
邱柏洋等 154 人	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註四)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期貨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註五)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兄弟公司
吳 東 進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李 紀 珠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洪士琪等董事共 10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
李正義等審計委員共 3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許嫻嫻等 73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近親
汪憶珊等 17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
陳月桂等 33 人	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 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 紀人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與總經 理及其配偶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 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 負責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係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盈投資公司等法人	為實質關係人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勝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等法人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兆邦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洪琪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昕沛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u>
會信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芳農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魯閣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為實質關係人
新昕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加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元鼎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投信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一：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8 日進行董監事改派，原董事洪國超先生卸任，王豫元先生繼任；原董事謝一中先生卸任，林伯翰先生繼任；原獨立董事胡勝益卸任，李勝彥繼任；原監察人陳中和先生卸任，徐順鑒先生繼任。

註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0 日進行董監事改派，原董事楊申永先生卸任，徐順鑒先生繼任；原監察人徐順鑒先生卸任，謝榮富先生繼任。後於 107 年 7 月 11 日董事吳欣儒女士就任副董事長。

註三：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進行董監事改派，原董事陳松村先生卸任，陳俊宏先生繼任；原監察人謝榮富先生卸任，陳松村先生繼任。

註四：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業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解散，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註五：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業於 99 年 1 月 5 日解散，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註六：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兄弟公司(3)主要管理階層(4)實質關係人(5)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4)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107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33	23,690	11,522	11,522	-	車 輛	345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9	460,110	396,716	396,716	-	不 動 產	5,796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711,850	660,000	660,000	-	不 動 產	11,930	無
	王田毛紡	500,000	496,000	496,000	-	不 動 產	9,756	無
	大魯閣開發	233,600	-	-	-	不 動 產	4,582	註
	文士企管顧問	261,800	201,900	201,900	-	不 動 產、上市櫃股票	3,322	無
	洪琪公司	257,700	257,700	257,700	-	不 動 產、上市櫃股票	3,507	無
	元鼎投資	210,000	150,000	150,000	-	上市櫃股票	2,783	無
	瑞新興業	120,000	-	-	-	不 動 產	8	無
	加棟開發	62,100	57,100	57,100	-	上市櫃股票	381	無
	其 他	64,100	61,100	61,100	-	上市櫃股票	773	無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52,645	238,828	238,828	-	不 動 產	3,824	無

註：該關係人於放款訂約時，尚未成為關係人。

106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4	17,260	14,875	14,875	-	車 輛	135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8	374,342	311,641	311,641	-	不 動 產	4,866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810,000	650,000	650,000	-	不 動 產	11,599	無
	王田毛紡	500,000	460,000	460,000	-	不 動 產	9,746	無
	文士企管顧問	272,000	261,800	261,800	-	不 動 產、上市櫃股票	3,309	無
	洪琪公司	226,900	222,900	222,900	-	不 動 產、上市櫃股票	3,084	無
	其 他	30,413	-	-	-	不 動 產、上市櫃股票	280	無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67,316	241,230	241,230	-	不 動 產	3,843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 100,000	\$ -	\$ -	0.50	不動產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8,341	38,341	-	0.50	上市櫃股票
新光紡織公司	6,351	-	-	0.50	上市櫃股票
		<u>\$ 38,341</u>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 285,000	\$ 80,000	\$ -	0.50	不動產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28,677	-	-	0.50	上市櫃股票
新光紡織公司	7,149	5,419	-	0.50	上市櫃股票
		<u>\$ 85,419</u>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7年度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	目金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7.11.07~108.06.28	USD 1,321,000	(NTD 20,3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NTD 20,386)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7.06.22~108.06.21	USD 444	(NTD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NTD 31)

106年度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	目金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6.05.19~107.09.26	USD 1,428,000	NTD 254,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254,992

(四) 應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140,659</u>	<u>\$ 90,017</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應收款項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五) 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6,543	\$ 6,545
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8,278	20,037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u>7,026</u>	<u>-</u>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u>3,000</u>	<u>-</u>
	<u>\$ 34,847</u>	<u>\$ 26,582</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及台灣新光保全公司之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租金及預付其他業務費用。

(六)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3,704,843	0.00%~0.68%	\$ 29,901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5,274,352	0.00%~1.75%	167,022
元富證券公司	3,453,818	0.00%~1.00%	13,697
元富期貨公司	885,326	0.00%~1.50%	2,238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27,126	0.00%~1.00%	55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101,450	0.00%~0.63%	91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76,754	0.00%~0.50%	38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50,117	0.00%~0.66%	184
其 他	<u>137,482</u>		<u>526</u>
	<u>30,106,425</u>		<u>184,348</u>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790,640	0.00%~2.43%	1,846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621,846	0.00%~0.80%	2,329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94,517	0.00%~1.04%	19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 公司	\$ 379,752	0.00%~0.40%	\$ 192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	364,786	0.00%~1.20%	309
鴻新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273,356	0.00%~0.53%	703
新誼整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95,153	0.00%~0.66%	66
傑仕堡商旅股份有 限公司	194,482	0.00%~1.04%	31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40,413	0.00%~0.30%	161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107,927	0.00%~0.48%	309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	100,555	0.00%~1.04%	74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69,350	0.00%~1.07%	648
新昕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64,950	0.01%~0.05%	10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股份	61,280	0.00%~0.05%	18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 公司	54,897	0.00%~0.05%	13
其 他	<u>1,288,820</u>		<u>3,761</u>
	<u>5,102,724</u>		<u>10,945</u>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 慈善基金會	63,184	0.00%~0.04%	136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 文教基金會	42,253	0.10%~1.07%	407
其 他	<u>781,425</u>		<u>7,393</u>
	<u>886,862</u>		<u>7,936</u>
合 計	<u>\$ 39,800,854</u>		<u>\$ 233,130</u>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5,393,079	0.00%~0.68%	\$ 19,524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9,235,575	0.00%~0.60%	66,654
元富證券公司	2,822,036	0.00%~1.00%	10,211
元富期貨公司	1,038,046	0.00%~1.04%	5,036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209,492	0.00%~0.40%	45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55,422	0.00%~1.50%	686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95,479	0.00%~0.63%	90
新壽證券公司	76,716	0.00%~0.50%	38
其 他	138,039		700
	<u>23,770,805</u>		<u>83,870</u>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723,966	0.00%~0.60%	1,279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621,619	0.00%~0.45%	1,249
誼光保全公司	340,130	0.00%~0.40%	115
鴻新建設公司	275,568	0.00%~0.53%	150
傑士堡商旅公司	183,016	0.00%~0.63%	42
友輝光電公司	110,355	0.00%~1.04%	153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98,719	0.00%~1.04%	214
新昕國際公司	76,252	0.00%~0.40%	291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64,582	0.00%~1.15%	636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53,028	0.00%~0.63%	42
其 他	990,483		2,380
	<u>3,537,718</u>		<u>6,551</u>
其 他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93,260	0.00%~1.15%	963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80,285	0.00%~0.30%	138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59,737	0.00%~0.40%	133
其 他	623,674		7,076
	<u>1,256,956</u>		<u>8,310</u>
	<u>\$ 33,958,558</u>		<u>\$ 118,255</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08%及 6.15%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七) 手續費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440,451	\$ 1,288,12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521	7,72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196	8,292
其他	<u>132</u>	<u>145</u>
	<u>1,455,300</u>	<u>1,304,279</u>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532	378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u>8,458</u>	<u>9,215</u>
	<u>8,990</u>	<u>9,593</u>
	<u>\$ 1,464,290</u>	<u>\$ 1,313,872</u>

手續費收入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八) 手續費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4,205	\$ 1,91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720	800
其他	<u>89</u>	<u>107</u>
	<u>5,013</u>	<u>2,826</u>
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9,338	9,050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5,700	5,710
其他	<u>403</u>	<u>208</u>
	<u>15,441</u>	<u>14,968</u>
	<u>\$ 20,454</u>	<u>\$ 17,794</u>

手續費費用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九) 租賃交易

租金收入及存入保證金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486	\$ 1,486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u>732</u>	<u>673</u>
	<u>\$ 2,218</u>	<u>\$ 2,159</u>

另合併公司關係人存入保證金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240	\$ 240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u>178</u>	<u>178</u>
	<u>\$ 418</u>	<u>\$ 418</u>

租金支出及租賃押金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76,436	\$262,537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公司	1,165	1,101
其 他	<u>1,061</u>	<u>1,116</u>
	<u>278,662</u>	<u>264,754</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u>60,038</u>	<u>60,223</u>
	<u>\$338,700</u>	<u>\$324,977</u>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租賃押金之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69,934	\$ 67,10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公司	<u>3,119</u>	<u>2,946</u>
	<u>73,053</u>	<u>70,054</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u>14,675</u>	<u>14,533</u>
	<u>\$ 87,728</u>	<u>\$ 84,587</u>

(十) 勞務費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9,024	\$ 7,052
元富證券公司	3,220	66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公司	1,661	1,61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878</u>	<u>1,080</u>
	<u>\$ 14,783</u>	<u>\$ 10,408</u>

(十一) 其他業務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4,744	\$ 17,382
元富證券公司	70,668	67,55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公司	<u>69,267</u>	<u>63,490</u>
	<u>154,679</u>	<u>148,430</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8,932	16,337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03,952	107,510
傑仕堡商旅公司	10,785	11,486
大台北寬頻公司	13,843	16,142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u>8,790</u>	<u>9,384</u>
	<u>156,302</u>	<u>160,859</u>
其他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11,436	8,618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 基金會	2,000	2,000
其 他	<u>27</u>	<u>29</u>
	<u>13,463</u>	<u>10,647</u>
	<u>\$324,444</u>	<u>\$319,936</u>

主係舉辦活動場地租金及保險費用。

(十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u>\$120,462</u>	<u>\$ 52,443</u>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向台灣新光保全公司購買攝影機及監視設備等，交易價格分別為 120,462 仟元及 52,443 仟元，交易價格係以招商比價決定。

(十三) 其他交易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自 95 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而產生應付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款計 1,435,562 仟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四)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董監事擔任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授 信 戶	107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 邦 聲	兆邦投資公司	\$ 548	\$ 442
洪 士 琪	加棟農業公司	62,100	57,100
洪 士 琪	瑞芳實業公司	24,100	21,100
洪 士 琪	新沛開發公司	9,700	-
洪 士 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261,800	201,900
洪 士 琪	洪琪公司	257,700	257,700
		<u>\$ 615,948</u>	<u>\$ 538,242</u>

	授 信 戶	106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洪 士 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 272,000	\$ 261,800
洪 士 琪	洪琪公司	226,900	222,900
洪 士 琪	瑞芳農業公司	16,000	-
洪 士 琪	新沛實業公司	8,200	8,200
吳 邦 聲	兆邦投資公司	643	548
		<u>\$ 523,743</u>	<u>\$ 493,448</u>

(十五) 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3,957	\$111,258
退職後福利	2,091	2,11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6,454	20,332
	<u>\$142,502</u>	<u>\$133,708</u>

三四、質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 -	\$ 3,669,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u>3,578,700</u>	<u>-</u>
	<u>\$ 3,578,700</u>	<u>\$ 3,669,200</u>

係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擔保及提供發行金融債券之保證金。

三五、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八及二二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2,405,929	\$ 17,661,903
開發信用狀餘額	3,632,076	5,226,809
信託負債	147,744,880	137,307,787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87,713,260	183,842,829
授信承諾－信用卡	2,067,850	2,207,638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804,06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0,632,208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4,090,257	金錢信託	110,845,847
債券投資	43,958,876	不動產信託	26,649,978
普通股投資	75,78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2,880,547)
保管有價證券	10,632,208	兌 換	(9)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2,497,403</u>
土 地	22,853,952		
房屋及建築	13,473		
在建工程	<u>3,316,259</u>		
信託資產總額	<u>\$ 147,744,880</u>	信託負債總額	<u>\$ 147,744,880</u>

信託帳損益表

107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569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416,245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2,899
財產交易利益		1,335,038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901,473</u>
		<u>5,660,22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92,976)
手續費	(595)
財產交易損失	(3,068,961)
其他費用	(<u>19</u>)
		<u>(3,162,551)</u>
稅前純益		2,497,673
所得稅費用	(<u>270</u>)
稅後純益		<u>\$ 2,497,40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804,067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4,090,257
債券投資							43,958,876
普通股投資							75,788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0,632,208
不動產							
土地							22,853,952
房屋及建築							13,473
在建工程							<u>3,316,259</u>
							<u>\$147,744,880</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450,904	\$ 4,143,860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金錢信託
64,166,408	111,159,056
債券投資	不動產信託
44,473,007	22,365,626
普通股投資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53,393	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392,578)
保管有價證券	兌換
4,143,860	(86)
不動產	本期損益
土地	31,909
房屋及建築	
18,294,550	
房屋及建築	
18,131	
在建工程	
3,707,534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137,307,787</u>	<u>\$ 137,307,787</u>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299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999,040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1,572
財產交易利益	1,435,326
已實現資本利得	2,286,304
	<u>5,726,541</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94,779)
手續費	(290)
財產交易損失	(5,599,435)
其他費用	(13)
	<u>(5,694,517)</u>
稅前純益	32,024
所得稅費用	(115)
稅後純益	<u>\$ 31,90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2,450,904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4,166,408	
	債券投資					44,473,007	
	普通股投資					53,39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4,143,860	
不動產							
	土地					18,294,550	
	房屋及建築					18,131	
	在建工程					3,707,534	
						<u>\$137,307,787</u>	

(三) 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1至7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51,657仟元及244,385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515,508	\$ 508,44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23,845	1,189,329
超過5年	5,668	11,336
	<u>\$1,745,021</u>	<u>\$1,709,111</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606,400</u>	<u>\$595,914</u>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2,321 仟元及 2,50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1,717	\$ 10,79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7,815	21,525
超過 5 年	5,026	-
	<u>\$ 34,558</u>	<u>\$ 32,317</u>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工具	\$ 33,488,967	\$ -	\$ 20,317,091	\$ 12,954,663	\$ 33,271,754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 46,734,307	\$ -	\$ 47,216,543	\$ -	\$ 47,216,543
無活絡市場之證券及 債務商品投資	10,764,730	-	-	10,735,111	10,735,111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107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176,094	\$ 93,678	\$ 4,082,416	\$ -	-
可轉讓定存單	76,154,981	76,154,981	-	-	-
商業本票	15,962,941	15,962,941	-	-	-
其 他	373,943	373,943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股票投資	347,983	-	-	-	347,983
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88,150,739	31,639,690	56,511,049	-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2,198	-	1,102,198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5,064	-	1,075,064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273,773	\$ 68,100	\$ 6,110	\$ -	\$ -	\$ -	\$ 347,98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其 他	\$95,131,598	\$95,131,59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9,453,768	21,080,179	28,373,589	-
其 他	888,401	888,401	-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494,993	-	1,494,993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1,135,052	-	1,135,052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政府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受益證券及應付金融債券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交易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票券投資、國庫券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票券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債券投資	市價評估法：採用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做債券評價。
可轉讓定存單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契約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際版債券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參數並非全部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使用歷史波動度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結構型債券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參數並非全部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使用歷史波動度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的重定價利率和預估的遠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 (TAIBIR) 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和重定價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813	(\$ 14,81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指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7,770,157	\$ 96,626,591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46,734,30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09,667,6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50,505,1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88,498,72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4)	675,731,498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75,064	1,135,05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07,218,838	755,988,52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4：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 (c)- (d)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註)		
		\$ 2,463,826	\$ -	\$ 2,463,826	\$ -	\$ 134,382	\$ 2,329,444
	衍生金融工具	1,075,064	-	1,075,064	-	903,236	171,828
金融負債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3,509,187	-	3,509,187	3,588,990	-	(79,803)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494,993	\$ -	\$ 1,494,993	\$ -	\$ 150,440	\$ 1,344,553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135,052	-	1,135,052	-	724,030	411,022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2,810,712	-	2,810,712	2,804,856	-	5,85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五) 財務風險資訊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金融交易產品，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銀行整體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分別來自交易簿及銀行簿投資組合，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因交易目的意圖而承作之各種金融商品（含商品）交易，或意圖由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者，如從事自營業務、造市交易等。銀行簿投資組合係指該部位之建立，係為長期持久且非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

(1) 市場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

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決定，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

風險控制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本行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本行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本行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

(2) 市場風險衡量方式

董事會於每年度就資本適足率與年度盈餘目標，加上對市場波動之預期，以衡量風險與報酬比例是否允當，及承擔之風險是否符合公司之胃納，核准市場風險操作權限，交易單位均於授權之權限內從事交易。本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

A.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等。本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本行持有交易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a.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上升 1% 時，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下表之匯率風險部位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部位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b.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 (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DV01 或 PVBP)。

c.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 1% 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本公司所承作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ETF 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07.12.31	106.12.31
匯率風險敏感度	EUR	\$ 718	(\$ 404)
(匯率上升 1%)	JPY	(40)	(292)
	USD	91	(203)
	其他(註)	(204)	734
利率風險敏感度	TWD	-	3
DV01(+1bp)	USD	-	(2)
	AUD	-	(2)

(接次頁)

(承前頁)

<u>市場風險類型</u>	<u>主要幣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ZAR	\$ -	(\$ 1)
	HKD	-	4
	其他(註)	-	(3)
權益風險敏感度 (股價上升1%)	TWD	-	-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波動率或相關性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 (Tail Risk) 之不足。

B. 銀行簿利率風險 (Interest Rate Risk of Banking Book, IRRBB)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以及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該利率風險部位由合併公司內部移轉計價制度 (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 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並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使用的管理工具包括：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 (Repricing Gap Report)

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配置情形。

利率風險敏感度

a.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

以 $1\text{bp}\triangle\text{NII}$ 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 (0.01%) 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 的影響

程度。淨利息收入（1bp Δ NII）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

b. 金融商品利率風險

以 DV01 衡量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部位價值的影響程度，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本行風險胃納。

壓力測試

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整體銀行簿部位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並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C.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定義係指因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 1% 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由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變動，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合併公司風險胃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類 型	主 要 幣 別	107.12.31	106.12.31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 (+1bp)	TWD	(\$ 34,115)	(\$ 29,476)
	USD	(23,074)	(17,628)
	AUD	(503)	(784)
	ZAR	(816)	(902)
	HKD	-	-
	其他(註)	(301)	(381)
權益風險敏感度 (股價上升 1%)	TWD	7,219	11,492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合併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

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7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0.67%。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20.59%，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訂有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1)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

107年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係如屬信用風險狀況正常則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則按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判斷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授信戶報導日較原始認列時之信用評等顯著不利變化。
- b.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期或逾期達一定次數者。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b. 預期會使授信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c. 同一授信戶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資產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數者。
- b. 授信戶之款項已列入催收款者。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戶將無法支付款項，或顯示授信戶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授信戶申請重組、破產等程序，而進行該等程序可能使授信戶免除或延遲償還債務。
- b. 因與授信戶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行債權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或本行債權讓步仍有還款疑慮者。
- c. 由外部資訊得知本行授信戶已發生財務困難且須銀行協議紓困者。
- d. 授信戶明顯顯示已無清償能力者。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合併公司依授信資產之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群組	評估方式	分類	方式	適用範圍
一	組合分類	企業金融	足額擔保	群組二以外之放款案件
			非足額擔保或純信貸	
		消費金融	信貸	
			車貸	
			房貸	
	信用卡			
二	個案評估	企業金融	特殊擔保品	註
		消費金融		

註：授信資產如取得特殊擔保品則歸類於群組二，群組二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違約及信用減損時採個案評估，餘則併同群組一採組合評估。

就授信資產分類劃分標準，依各組合分類各階段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金額(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EAD))，當中PD之運用部分分述如下：

- a) 第一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第二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c) 第三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

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判斷標準，以 5 種不同信號燈表示目前景氣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為減輕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除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外，亦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判斷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b.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依債務工具投資類型相似之產品分組，再依各分組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依據主管機關「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預期損失計算之規範作為評估標準估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a)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曝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c)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d)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表達有隱含未來市場波動可能性之人工調校，故毋須另外考量。

(2)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7,937,229	(\$ 2,198,052)	\$ 5,739,177	\$ 14,519,701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49,547	(34,979)	14,568	-
一其他	3,175,911	(2,161,784)	1,014,127	32,073
其他金融資產	65,361	(40,688)	24,673	7,500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11,228,048</u>	<u>(\$ 4,435,503)</u>	<u>\$ 6,792,545</u>	<u>\$ 14,559,274</u>

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沖銷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所取得之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建築，已帳列承受擔保品項下（附註二十）。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3) 信用風險曝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表外所列者，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A. 表外信用曝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2,405,929	\$ 17,661,903
開發信用狀餘額	3,632,076	5,226,80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87,713,260	183,842,829
授信承諾－信用卡	2,067,850	2,207,638

B. 風險集中程度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07年12月31日之明細如下：

產 業 型 態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 然 人	\$ 352,912,603	\$ 352,912,603
金融及保險業	288,338,430	288,338,430
製 造 業	89,130,409	89,130,409
不動產及租賃業	47,433,605	47,433,605
批發及零售業	32,164,733	32,164,733
服 務 業	16,266,372	16,266,372
公用事業	15,202,776	15,202,776
其 他	22,740,255	22,740,255
	<u>\$ 864,189,183</u>	<u>\$ 864,189,183</u>

地 方 區 域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742,024,877	\$ 742,024,877
美洲地區	51,818,745	51,818,745
歐洲地區	15,961,380	15,961,380
亞洲地區	38,535,688	38,535,688
大洋洲地區	14,495,438	14,495,438
非洲地區	1,353,055	1,353,055
	<u>\$ 864,189,183</u>	<u>\$ 864,189,183</u>

(4)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產 品 別	107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信用減損		
消費金融業務	\$ 290,880,497	\$ 13,327,273	\$ 5,507,326	\$ -	\$ 309,715,096
企業金融業務	242,748,090	11,425,048	2,429,903	-	256,603,041
總帳面金額	533,628,587	24,752,321	7,937,229	-	566,318,137
備抵減損	(1,419,554)	(917,558)	(2,198,052)	-	(4,535,1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762,001)	(2,762,001)
總 計	\$ 532,209,033	\$ 23,834,763	\$ 5,739,177	(\$ 2,762,001)	\$ 559,020,972

產 品 別	107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及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信用減損		
信用卡業務	\$ 7,171,928	\$ 636,701	\$ 49,547	\$ -	\$ 7,858,176
其他業務	53,368,304	111,761	3,241,272	-	56,721,337
總帳面金額	60,540,232	748,462	3,290,819	-	64,579,513
備抵減損	(14,758)	(48,927)	(2,237,451)	-	(2,301,13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 計	\$ 60,525,474	\$ 699,535	\$ 1,053,368	\$ -	\$ 62,278,377

產 品 別	107年12月31日				
	表	外	放	款	承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信用減損		
保證責任款項	\$ 12,405,929	\$ -	\$ -	\$ -	\$ 12,405,929
信用狀	3,600,320	31,756	-	-	3,632,076
其他授信	4,587,994	81,155	-	-	4,669,149
總帳面金額	20,594,242	112,911	-	-	20,707,154
備抵減損	(56,496)	(1,508)	-	-	(58,00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16,777)	(216,777)
總 計	\$ 20,537,747	\$ 111,403	\$ -	(\$ 216,777)	\$ 20,432,373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4,185,170	\$87,732,646	\$33,504,183
備抵損失	-	(25,941)	(15,216)
攤銷後成本	4,185,170	87,706,705	33,488,967
公允價值調整	(9,076)	418,093	-
	<u>\$ 4,176,094</u>	<u>\$88,124,798</u>	<u>\$33,488,967</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125,421,999
異 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 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例如逾期超過 2 天	直接沖銷		-

債務工具之信用品質分析：

產品別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65,079,745	\$ -	\$ -	\$ -	\$ 65,079,745
非投資等級	3,330,658	-	-	-	3,330,658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56,434,632	-	-	-	56,434,632
無評等	985,981	-	-	-	985,981
帳面金額	125,831,016	-	-	-	125,831,016
備抵減損	(41,157)	-	-	-	(41,15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計	\$ 125,789,859	\$ -	\$ -	\$ -	\$ 125,789,859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正(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42,586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42,586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5,540	-	-
除列	(2,724)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4,245)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41,157	\$ -	\$ -

106年12月31日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表內項目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B)部位金額	已減損(C)金額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強	中	弱	小計(A)	無個別減損者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者 客觀證據者								
106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6,450,306	676,256	602,532	7,729,094				120,725	34,871	7,884,690	31,560	19,533	7,833,597	
一其他	36,953,350	634,294	435,985	38,023,629				34,566	3,883,357	41,941,552	2,214,361	163,269	39,563,922	
貼現及放款	425,611,787	82,402,319	15,536,465	523,550,571				5,660,365	4,715,806	533,926,742	1,567,406	537,145	531,822,191	

B.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強	亦 未 減 損 中	部 位 弱	位 金 額 合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30,334,772	\$ 82,574	\$ 627,374	\$ 231,044,720
—現金卡	-	-	567	567
—小額純信用貸款	24,420,710	17,778,428	2,044,812	44,243,950
—通信貸款	498,715	65,346	10,484	574,545
—其他	5,814,302	-	12,300	5,826,602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02,626,434	19,010,791	3,477,012	125,114,237
—無擔保	61,916,854	45,465,180	9,363,916	116,745,950
合計	<u>\$ 425,611,787</u>	<u>\$ 82,402,319</u>	<u>\$ 15,536,465</u>	<u>\$ 523,550,571</u>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淨額 (A)+(B)-(C)-(D)	淨額 (B)-(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489,181	6,964,587	-	49,453,768	-	-	-	-	-	49,453,768	-	49,453,768	
一債券投資	-	888,401	-	888,401	-	-	-	-	-	888,401	-	888,401	
一股票投資	-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8,543,714	8,190,593	-	46,734,307	-	-	-	-	-	46,734,307	-	46,734,307	
一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1,632	-	131,394	163,026	-	-	-	-	-	163,026	-	163,026	
一股票投資	1,713,461	9,051,269	-	10,764,730	-	-	-	-	-	10,764,730	-	10,764,730	
一債券投資	-	-	-	-	-	-	-	-	-	-	-	-	

D. 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89,739	\$ 30,986	\$ 120,725
—其 他		<u>20,431</u>	<u>14,135</u>	<u>34,566</u>
		<u>\$ 110,170</u>	<u>\$ 45,121</u>	<u>\$ 155,291</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506,104	\$ 1,194,513	\$ 3,700,617
—現金卡		953	63	1,016
—小額純信用貸款		1,083,965	384,438	1,468,403
—其 他		<u>95,282</u>	<u>17,992</u>	<u>113,274</u>
		<u>3,686,304</u>	<u>1,597,006</u>	<u>5,283,310</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32,102	179,233	311,335
—無擔保		<u>33,301</u>	<u>32,419</u>	<u>65,720</u>
		<u>165,403</u>	<u>211,652</u>	<u>377,055</u>
		<u>\$ 3,851,707</u>	<u>\$ 1,808,658</u>	<u>\$ 5,660,365</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2% 及 19%，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733,343	\$ 1,708,449	\$ 193,556	\$ 68,166	\$ 1,554	\$ 8,705,0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06,875	1,816,912	206,362	-	-	3,530,149
應付款項	19,380,500	487,209	762,891	247,320	555,613	21,443,533
存款及匯款	155,226,053	94,941,733	80,304,061	178,603,943	232,594,639	741,670,429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00,000	20,500,000	21,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54,492	1,222,779	1,426,186	2,786,367	5,071,712	11,461,536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87,730	\$ 2,139,412	\$ 236,219	\$ 106,453	\$ 1,376	\$ 3,871,1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28,869	586,558	-	-	-	2,815,427
應付款項	8,482,862	596,640	715,011	213,231	570,058	10,577,802
存款及匯款	151,845,355	104,562,603	98,395,730	130,925,350	226,523,679	712,252,717
應付金融債券	-	-	3,000,000	500,000	16,500,000	20,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21,531	338,352	563,299	984,941	4,946,103	7,754,226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合約、商品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3,126)	(\$ 62,600)	\$ -	\$ -	\$ -	(\$ 65,726)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14,721	\$ -	\$ 2,522	\$ -	\$ 17,243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利率交換。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26,066,770	\$ 22,011,847	\$ 14,183,963	\$ 3,722,562	\$ -	\$ 65,985,142
— 現金流入	25,931,194	22,022,261	14,200,366	3,775,507	-	65,929,328
現金流量淨額	(\$ 135,576)	\$ 10,414	\$ 16,403	\$ 52,945	\$ -	(\$ 55,814)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11,844,468	\$ 11,200,937	\$ 18,232,109	\$ 9,704,707	\$ -	\$ 50,982,221
— 現金流入	11,765,495	11,116,900	18,210,711	9,778,205	-	50,871,311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21,154	-	-	-	21,154
— 現金流入	-	20,975	-	-	-	20,975
現金流出小計	11,844,468	11,222,091	18,232,109	9,704,707	-	51,003,375
現金流入小計	11,765,495	11,137,875	18,210,711	9,778,205	-	50,892,286
現金流量淨額	(\$ 78,973)	(\$ 84,216)	(\$ 21,398)	\$ 73,498	\$ -	(\$ 111,089)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 -	\$ 137	\$ 2,601,163	\$ 2,601,30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28	876	41,443	109,331	1,915,872	2,067,85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42,475	2,513,957	266,250	9,394	-	3,632,076
各類保證款項	3,563,036	2,545,895	1,127,864	2,346,421	2,822,713	12,405,929
合計	\$ 4,405,839	\$ 5,060,728	\$ 1,435,557	\$ 2,465,283	\$ 7,339,748	\$ 20,707,155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56,114	\$ 913,958	\$ 55,900	\$ 2,009,413	\$ 3,035,38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901	9,145	141,989	206,222	1,847,381	2,207,63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86,804	3,502,971	328,052	-	8,982	5,226,809
各類保證款項	6,442,490	3,449,941	1,883,879	3,186,688	2,698,905	17,661,903
合計	\$ 7,832,195	\$ 7,018,171	\$ 3,267,878	\$ 3,448,810	\$ 6,564,681	\$ 28,131,735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七、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合併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

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三、八、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3)	逾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3)	逾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3)
企業金融	465,410	127,275,017	0.37%	1,390,008	298.66%	476,895	127,110,904	0.38%	1,341,081	281.21%	29,967	119,006,159	0.03%	1,624,696	5421.66%
消費金融	153,788	134,263,011	0.11%	2,080,573	1352.88%	162,904	123,969,794	0.13%	1,293,317	793.91%	-	1,885	0.00%	1,329	0.00%
其他	-	1,300	0.00%	938	0.00%	-	1,885	0.00%	1,329	0.00%	50,894	35,553,268	0.14%	672,551	1321.48%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40,469	35,754,899	0.39%	682,743	486.05%	567,056	127,253,046	0.45%	1,395,607	246.11%	433,469	138,587,200	0.31%	1,506,868	347.63%
其他擔保(註6)	9,550	1,133,618	0.84%	21,516	225.30%	14,099	1,031,686	1.37%	28,084	199.19%	1,279,863	566,160,164	0.23%	7,297,165	570.15%
放款業務合計	1,279,863	566,160,164	0.23%	7,297,165	570.15%	1,301,815	533,926,742	0.24%	6,356,665	488.29%					

業務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率
信用卡業務	18,381	7,878,359	0.23%	656.56%	19,110	7,532,794	0.25%	54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409,101	-	-	-	1,051,681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13,649	125,346	20,279	148,55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58,183	256,778	178,743	284,763
合計	171,832	382,124	199,022	433,318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107年12月31日 淨值比例
1	A集團(0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中 介業)	2,762,000	4.64%
2	B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2,711,782	4.55%
3	C集團(016640基金管理業)	2,285,095	3.84%
4	D集團(11810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250,913	3.78%
5	E集團(16429其他控股業)	2,095,199	3.52%
6	F集團(16811不動產租售業)	2,020,000	3.39%
7	G集團(12613半導體封裝及測試 業)	1,776,175	2.98%
8	H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759,030	2.95%
9	I集團(14615金屬建材批發業)	1,700,556	2.86%
10	J集團(12411鋼鐵冶煉業)	1,669,983	2.81%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106年12月31日 淨值比例
1	A集團(0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 介業)	3,080,000	5.87%
2	B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2,502,319	4.77%
3	K集團(016640基金管理業)	2,285,095	4.35%
4	L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2,125,000	4.05%
5	M集團(01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 組件製造業)	2,000,000	3.81%
6	D集團(011810化學原材料製造 業)	1,836,185	3.50%
7	J集團(012411鋼鐵冶煉業)	1,679,067	3.20%
8	F集團(016811不動產租售業)	1,650,000	3.14%
9	I集團(014615金屬建材批發業)	1,633,958	3.11%
10	N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他組 件製造業)	1,593,379	3.04%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2,769,587	27,370,884	8,125,867	116,950,069	685,216,4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0,588,506	290,550,326	123,330,508	24,192,755	648,662,0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22,181,081	(263,179,442)	(115,204,641)	92,757,314	36,554,312
淨 值					59,534,39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4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14,523,575	23,729,031	12,665,556	100,264,741	651,182,9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5,035,356	310,907,042	85,568,485	21,275,362	622,786,2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9,488,219	(287,178,012)	(72,902,929)	78,989,379	28,396,657
淨 值					52,487,7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10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81,009	198,416	98,927	918,725	3,497,0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66,202	317,116	315,715	1,702	3,200,7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5,193)	(118,700)	(216,788)	917,023	296,342
淨 值					1,937,1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3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992,487	306,571	12,394	705,944	3,017,39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13,846	259,170	332,041	67,044	3,072,101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1,359)	47,401	(319,647)	638,900	(54,705)
淨 值					1,758,5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1)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4	0.61
	稅後	0.62	0.5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13	9.57
	稅後	9.31	7.98
純	益率	32.56	26.45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95,153,873	145,536,659	52,410,420	69,546,140	60,868,622	42,799,900	423,992,13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7,589,369	52,160,012	84,294,077	116,752,198	112,070,326	232,681,586	329,631,170
期距缺口	(132,435,496)	93,376,647	(31,883,657)	(47,206,058)	(51,201,704)	(189,881,686)	94,360,962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37,075,771	134,811,431	28,757,978	61,618,444	60,761,382	50,901,157	400,225,3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64,446,288	43,806,682	67,364,355	117,477,448	140,166,366	184,841,779	310,789,658
期距缺口	(127,370,517)	91,004,749	(38,606,377)	(55,859,004)	(79,404,984)	(133,940,622)	89,435,72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230,713	1,743,123	1,090,879	659,793	432,857	2,304,0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961,920	2,827,549	1,311,354	1,338,003	1,431,368	1,053,646
期距缺口	(1,713,207)	(1,084,426)	(220,475)	(678,210)	(998,511)	1,250,41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40,916	975,437	796,893	862,305	521,981	1,884,3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879,652	1,453,142	1,211,967	1,424,009	1,855,644	934,890
期距缺口	(1,838,736)	(477,705)	(415,074)	(561,704)	(1,333,663)	949,410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 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九、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的為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之要求，並透過落實資本管理程序、提昇資本使用效益以達成極大化股東報酬之組織目標。

合併公司之資本規劃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劃、內部最低資本適足要求、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及對股東報酬之承諾，擬定年度資本計劃，並制訂備援方案以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各項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充分考量對本行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它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

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

規劃年度盈餘分配方案時，綜合考量資本適足性、潛在投資需求及往年股利發放水準，並在維持母公司財務比率適當及滿足其資金需求前提下，依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所訂分配原則及比率規劃，並於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核准後執行。

(二) 資本定義及規範

合併公司之主管機關為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遵循其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合併公司除計算銀行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外，另應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轉投資事業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合併及銀行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三) 自有資本

合併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

1.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2.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合併公司透過多樣化籌資管道，發行不同類別之資本公積具以維持穩健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無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並且無合併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情形。

主管機關依銀行申報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審核其資本等級，銀行之資本等級經主管機關審核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合併公司前述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係依國際清算銀行發佈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制訂，以下簡述其三大支柱之內容及本行遵循之情形如下：

1.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的資本規定。

- (1) 信用風險係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可分為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衡量方法有標準法

及內部評等法（簡稱 IRB 法），合併公司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2)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分為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二種，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3)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包括：基本指標法（Basic Indicator Approach, BIA）、標準法（Standardised Approach, SA）或選擇性標準法（Alternative Standardised Approaches, ASA）以及進階衡量法（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es, AMA），合併公司係採標準法將銀行之營業毛利區分為八大業務別後，依規定之對應風險係數，計算各業務別之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2. 第二支柱：

第二支柱乃用以確保每家銀行具有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並且可以依據對銀行風險所做的完整評估來預估資本適足性；同時透過適當的監理審核作業，確保銀行自有資本額與其整體風險特質相符。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定期將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結果及對各類風險管理情形之自評說明申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

3. 第三支柱：

第三支柱涉及市場紀律，其規定要求銀行根據新巴賽爾資本協定架構就風險、資本及風險管理揭露更詳盡資訊，以提高銀行資訊透明度。為遵循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合併公司已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項資本適足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四) 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57,170,519
	其他第一類資本	6,165,624	3,967,151	
	第二類資本	15,867,204	13,744,425	
	自有資本	79,203,347	68,220,93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23,018,590	495,009,880
		內部評等法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129,638	193,075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24,922,763	24,724,400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835,775	1,202,22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49,906,766	521,129,580
資本適足率		14.40	13.0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40	9.6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2	10.45	
槓桿比率		6.99	6.40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單位：各外幣 / 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29,030	30.73	\$ 68,504,791	\$ 2,015,033	29.85	\$ 60,144,713
日幣	7,118,001	0.28	1,981,320	7,140,557	0.26	1,891,812
人民幣	1,026,426	4.47	4,592,392	598,387	4.58	2,739,915
澳幣	73,963	21.68	1,603,446	65,113	23.26	1,514,759
港幣	1,501,613	3.92	5,534,395	638,233	3.82	2,437,369
歐元	59,551	35.20	2,096,462	46,602	35.67	1,662,501
英鎊	10,754	38.90	418,303	7,696	40.21	309,435
南非幣	74,428	2.13	158,445	60,326	2.42	145,869
紐幣	4,379	20.63	90,323	5,061	21.20	107,311
加幣	7,120	22.59	160,851	3,449	23.77	82,006
新加坡幣	2,670	22.49	60,038	2,561	22.32	57,16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13,060	30.73	40,354,285	1,058,795	29.85	31,602,898
澳幣	209,870	21.68	4,549,780	216,900	23.26	5,045,853
南非幣	1,794,493	2.13	3,820,215	1,972,524	2.42	4,769,595
人民幣	800,796	4.47	3,582,887	1,097,132	4.58	5,023,57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24,427	30.73	99,096,303	2,892,649	29.85	86,339,799
歐元	60,261	35.20	2,121,460	48,946	35.67	1,746,127
南非幣	949,271	2.13	2,020,859	821,031	2.42	1,985,267
澳幣	269,260	21.68	5,837,308	318,044	23.26	7,398,824
人民幣	1,010,657	4.47	4,521,841	1,067,249	4.58	4,886,749
港幣	1,292,483	3.92	5,071,676	602,562	3.82	2,301,142
日幣	7,316,052	0.28	2,036,448	7,415,643	0.26	1,964,693
紐幣	8,014	20.63	165,316	9,879	21.20	209,464
加幣	12,262	22.59	277,017	13,726	23.77	326,311
新加坡幣	2,022	22.49	45,471	1,964	22.32	43,838
英鎊	6,574	38.90	255,739	7,923	40.21	318,55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2,788	30.73	2,236,990	176,091	29.85	5,255,964
南非幣	151,715	2.13	322,978	156,796	2.42	379,136
人民幣	387,632	4.47	1,734,329	505,949	4.58	2,316,655

四一、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四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度			
	法金業務	個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3,701,609	\$ 7,266,885	\$ 855,707	\$11,824,201
利息以外淨收益	<u>382,031</u>	<u>2,913,457</u>	<u>992,619</u>	<u>4,288,107</u>
淨收益	4,083,640	10,180,342	1,848,326	16,112,308
呆帳費用	(699,969)	(695,107)	(87,182)	(1,482,258)
營業費用	(<u>1,566,518</u>)	(<u>6,374,558</u>)	(<u>454,047</u>)	(<u>8,395,123</u>)
稅前淨利	<u>\$ 1,817,153</u>	<u>\$ 3,110,677</u>	<u>\$ 1,307,097</u>	<u>\$ 6,234,927</u>

	106年度			
	法金業務	個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356,151	\$ 7,808,575	\$ 1,026,694	\$11,191,4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u>650,390</u>	<u>2,829,809</u>	<u>765,767</u>	<u>4,245,966</u>
淨收益	3,006,541	10,638,384	1,792,461	15,437,386
呆帳費用	(787,389)	(488,756)	(1,045,540)	(2,321,685)
營業費用	(<u>1,297,244</u>)	(<u>6,320,233</u>)	(<u>632,676</u>)	(<u>8,250,153</u>)
稅前淨利	<u>\$ 921,908</u>	<u>\$ 3,829,395</u>	<u>\$ 114,245</u>	<u>\$ 4,865,548</u>

(二) 部門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法金業務	\$ 251,670,542	\$ 242,549,422
個金業務	329,383,033	308,908,049
其他業務	<u>290,018,809</u>	<u>261,030,498</u>
部門資產總額	<u>\$ 871,072,384</u>	<u>\$ 812,487,969</u>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1)			備註	
							現股數	擬制持股數 (註2)	合計持股比例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 92,733	\$ 4,272	4,000	-	4,000	10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49.70	70,639	6,220	10,000	-	10,000	100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50.30	72,308	6,296	10,000	-	10,000	10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本表於編製第1季及前3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數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30	\$ 72,308	\$ 72,308	50.30	\$ 72,308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	條件	佔合併淨收 益或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159,829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6,181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租金收入	3,603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7,425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